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6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：

就「答覆編號FHB(FE)144」，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請按牌照類別劃分，列出現時食環署轄下牌照辦事處負責各項牌照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；以及提供過往3年整個牌照辦事處的人手編制、職級、薪酬數字、牌照科人手與牌照申請個案數目的比例。
2. 除了牌照辦事處負責審批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／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活動申請外，食環署內部哪個部門或小組負責聯絡團體及相關決策局的工作？
3. 食環署於文件中回覆，署方無計劃設立專責隊伍或人手編制處理有關墟市的申請，請問背後的理據為何？

提問人：劉小麗議員答覆：

1.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共有115名員工，負責處理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牌照申請。這些員工包括衛生督察人員(分屬環境衛生總監、衛生總督察、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職級)、行政主任、文書主任等。本署並無指定人手與牌照申請數目的比例。過去3年，3個牌照辦事處的人手和接獲的牌照申請數目分列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2014年     | 2015年     | 2016年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3個牌照辦事處的人手      | 117人      | 115人      | 115人    |
| 開支 <sup>#</sup> | 5,388.6萬元 | 5,600.2萬元 | 6,059萬元 |
| 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數目      | 5 875宗    | 6 220宗    | 6 057宗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數目 | 62宗  | 82宗  | 101宗 |
| 進行更改工程的申請數目 | 629宗 | 569宗 | 466宗 |
| 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數目 | 121宗 | 88宗  | 98宗  |

# 分別為2014-15、2015-16及2016-17財政年度的開支。

牌照辦事處各職系／職級員工的薪幅如下：

| 職系／職級  | 薪幅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環境衛生總監 | 84,385元至99,205元 |
| 衛生總督察  | 65,740元至80,905元 |
| 高級衛生督察 | 56,755元至65,150元 |
| 衛生督察   | 26,700元至54,230元 |
| 行政主任   | 28,040元至65,150元 |
| 文書主任   | 13,735元至37,570元 |

2.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，現時分別由本署相關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牌照辦事處處理。該等辦事處一向有就該兩類牌照申請提供「一站式」服務，包括聯絡申請人和把申請轉介有關政府部門以徵詢意見。
3. 本署有既定機制和人手，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，以及處理需要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／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活動申請，而相關人手同時亦執行其他職務。現行架構和工作流程一直運作良好。